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08號

上訴人 吳有亮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係對於尚未確定之判決，表示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惟不服判決之當事人提起上訴，縱未使用上訴之文字，如其訴狀已有對於判決不服之表示，仍應視其為提起上訴。本件原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後，上訴人即於113年6月17日提出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本院卷第23頁)，表示對於尚未確定之原判決不服請求救濟之意，繼於113年6月28日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狀併補充上訴理由(本院卷第19-21、27-35頁)，已堪認定其係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三、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112年10月1日上午8時03分許，行經桃園市

01 ○○區○○○路0000號旁（北上車道，下稱系爭路段）時，
02 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楊梅交通分
03 隊員警以測速器測得時速每小時101公里。系爭路段之速限
04 為每小時60公里，舉發機關因認原告有「速限60公里，經儀
05 器測得時速為101公里，超速41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
06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遂製單舉
07 發。嗣被上訴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8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63條第1項之規
09 定，以113年2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4388號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第388號裁決書）處上訴人罰鍰
11 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
12 交通安全講習；另以同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4389號違反
1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113年2月16日第389號裁決
14 書）處上訴人「一、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期於113年
15 3月17日前繳送牌照（請繳送號牌及行照）。二、上開汽車
16 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3月18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
17 月，限於113年4月1日前繳送汽車牌照。（二）113年4月1日前仍
18 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4月2日起吊扣汽車牌照，並逕
19 行註銷吊扣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
20 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此
21 部分下稱易處處分）。」上訴人不服第388號裁決書及113年
22 2月16日第38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上訴人重新
23 審查後，以113年5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4389號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更正113年2月16日第389號裁決書
25 內容，刪除其中易處處分部分，並重新送達上訴人。案經原
26 審以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7 四、上訴理由略以：

28 （一）告示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
29 應置於中央分隔島或明顯處，但警方將之置於樹上，一般駕
30 駛人開車不會輕易不顧前方無車就隨意往樹上看，縱使當天
31 天氣晴朗，也不會有人注意樹上有無東西，路樹在駕駛人右

01 側，系爭路段車況本就不多，且觀之現場相片，警告標誌明
02 顯被樹遮蔽，前後綁法不一致。告示牌設置於中央分隔島是
03 否較能使駕駛人分辨前方有警察執法，故執法人員有違明確
04 性原則。

05 (二)舉發機關員警使用之雷達測速儀經檢驗合格，但準確度仍有
06 負3至正2之誤差值，並非完全正確，亦即，可能較實際時速
07 高出2公里或低於3公里，故本件違規測速值扣除上述誤差值
08 後，應為每小時99-98公里，不在危險駕駛範圍內，請求撤
09 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之處分。

10 (三)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
11 (下稱注意事項)規定可知，員警採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
12 規，其執勤地點、項目須經主管核定，執勤員警須著制服，
13 未經核准不能便衣執勤，使用巡邏車輛執勤，須有明顯標示
14 ，目的即係要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避免警方採證、隱
15 藏性執法。上訴人遭取締之當天，並未看見警察，僅看見警
16 52車，亦未見三角錐或測速照相儀器，舉發過程不符法律規
17 定或勤務標準，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

18 五、本院查：

19 (一)原判決業已論明：系爭汽車遭舉發時，每小時時速為101公
20 里，超過系爭路段之每小時限速60公里計41公里，此有原處
21 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3月14日楊警分
22 交字第1130009756號函、汽車車籍查詢、財團法人臺灣商品
23 檢驗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現場圖、舉發機關
24 交辦取締交通違規過程查覆表、警52標示照片、測速照相照
25 片在卷可查，足信為真實，可作為本件之事實。由現場圖可
26 知，警52標示設於測速照相機前112.7公尺，而上訴人違規
27 地點為經過測速照相機32公尺處，是以，本件測速照相機及
28 該警52標示之設置位置符合道交處罰條例之規定。依據舉發
29 機關所提出之照片，於112年10月1日上午7時37分許及11時1
30 分許，該警52標示均設置於相同之位置，且兩者高度相同，
31 有現場照片2張可證，及經舉發員警出具取締交通違規過程

01 查覆表在卷可採，足徵該警52標示自始至終均設置於距離測
02 速照相機前之112.7公尺處，上訴人主張顯非可採。上訴人
03 主張該警52標示擺放位置不易使車主辨識，但觀之現場照
04 片，當時白天，天氣晴朗，該警52標示置於樹上，並未受到
05 任何阻擋，用路人行經該處時當可清楚辨識該標示，是上訴
06 人主張顯非可採。上訴人另主張並未看到告示牌，但依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駕駛人本有注意車前狀況
08 之義務，而除注意車前狀況外，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條第1項
09 、第2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駕駛人本就有注
10 意行車路況與安全之責任及義務，且該注意義務本該及於相
11 關號誌、標誌、標示，指揮人員及警察之指揮，系爭汽車駕
12 駛人當日駕駛汽車，本應可注意相關之人員之執勤及警52標
13 示，然其並未注意該標示，其主張自非可採等語，詳述得心
14 證之理由。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
15 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
16 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
17 加指摘違誤，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18 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
19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違背
20 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應予駁回。

22 (二)又本院為法律審，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
23 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上訴
24 人不得主張新事實、新證據或提出新攻擊方法作為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原審並未爭執超速違規之測定值有
26 誤，亦未爭執舉發員警未依注意事項執勤(即上訴意旨(二)、
27 (三))，乃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新的攻擊防禦
28 方法，自非本院所得審酌。

29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30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
31 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

01 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
02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06 法官 鄧德倩

07 法官 魏式瑜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林俞文